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YZ2025-ZB030

咸阳市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2024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市级监理及汇总

招标文件

项目



采 购 人: 咸阳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	一章	招标公告	• • •		2
第	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		7
一、	总则			• • • • •	. 12
二、	招标	文件			. 15
Ξ、	投标	文件			. 16
四、	投标				. 20
五、	开标				. 22
六、	评标				. 23
七、	定标				. 24
八、	废标				. 25
九、	合同	受予			. 26
十、	其他				. 27
第	三章	评标办法	• •		. 35
第	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46
第.	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 •		. 49
第	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咸阳市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2024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市级监理及汇总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咸阳市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2024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市级监理及汇总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新华大厦 1508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9-22 09: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YZ2025-ZB030
- 2、项目名称: 咸阳市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2024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市级监理及 汇总项目
 - 3、预算金额: 2,140,000.00元
- 4、采购需求: 咸阳市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2024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市级监理及 汇总项目。

合同包 1(咸阳市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2024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市级监理及汇总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2,14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14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 务	其他专业技 术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2140000.00	21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12月30日。

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咸阳市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2024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市级监理及汇总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 27号);
-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1)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 (2021) 35 号);
-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 办采〔2020〕15号);
-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 29号);

-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 5号);
- (16)《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 243号):
- (1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 4号):
 - (19)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咸阳市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2024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市级监理及汇总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测绘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 (5)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 (8) 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 (10)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 2025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新华大厦 1508 室

方式: 现场购买

售价: 免费获取

四、 投标文件递交

时间: 2025年09月2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新华大厦 1508 室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新华大厦1508室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原件加盖公章(节假日除外)。
-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4、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一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 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咸阳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 咸阳市秦都区玉泉东路

电话: 029-335583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新华大厦 1508 室

联系方式: 029-332847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工

电话: 13060389978

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名 称: 咸阳市自然资源局				
1	采购人	地 址: 咸阳市秦都区玉泉东路				
		电 话: 029-33558317				
		名 称: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新华大厦 1508 室				
2		联系人: 李工				
		电话: 13060389978				
3	采购项目名称	咸阳市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2024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市级				
	大鸡·灰百石柳 	监理及汇总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YZ2025-ZB030				
5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	财政资金: 2,140,000.00元				
6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采购项目概况	全面掌握咸阳市 2023 年度国土利用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				
		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及时对季度监测图斑以及各类自然资源				
7		管理用地项目涉及的地类变化图斑进行调查核实举证,经国、省、				
		市县逐级审核确认后监理日常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市级年度国				
		土调查数据库,服务自然资源日常管理工作。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项目属性	政府采购服务类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型	是☑ 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为无效标)				
10	企业	是自 自自《旋风中引·亚亚》。别图《自烟》到20次称》				
	采购内容	全面掌握咸阳市 2023 年度国土利用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				
		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及时对季度监测图斑以及各类自然资源				
11		管理用地项目涉及的地类变化图斑进行调查核实举证,经国、省、				
		市县逐级审核确认后监理日常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市级年度国				
		土调查数据库,服务自然资源日常管理工作。				
12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00 to 40 to 10 to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内完成。
分别、 地点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在 2022 年度国土调查成果基础上,开展遥感检测,通过县级市级
采购项目需实现目标	调查,省级、国家级核查,掌握 2023 年度国土利用的变化情况,
	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同时为减轻年底集中变更的工作压力,切
	实保障全国土地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及时对季度监测图
	斑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用地项目涉及的地类变化图斑进行调查
	核实举证,经国、省、市、县逐级审核确认后建立日常变更调查
	数据库,按法律规定和部、省要求,每年开展日常国土变更调查
	市级汇总工作。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
	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的,
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
	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测绘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含乙
	级)以上资质;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
	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
	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
	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
	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
	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
	税,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投标截止时
	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

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 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 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8) 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 (9)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10)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 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 标处理。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 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 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 用情况进行查询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 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现场踏勘及答疑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7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 在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投标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一次性向 18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在此之后提出 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 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若对招标 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21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
22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时间	按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3	招标文件发售	时间: 2025年09月01日至2025年09月05日(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下午14:00-17:00。 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新华大厦1508室陕西优正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开标会议室。 招标文件售价: 按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招标文件免费赠送。
24	获取文件规定	根据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失信行为。"
2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且单面或双面打印。 电子文件:采用 Word 版本及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本 正本(壹份)与电子文件(U盘贰份)用一个封袋密封,副本(贰份)单独密封。 注: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7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须分别袋装密封为2袋,且在投标文件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8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 间: 2025 年 09 月 22 日上午 09:30:00 地 点: 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会议室。
29	开标	时 间: 2025年09月22日上午09:30:00

		地 点: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会议室。		
30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31	发布中标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 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收取。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2、名词解释

-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咸阳市自然资源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
- 2.4 "工程"系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基础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 仪器仪表、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 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 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产品设计及生产、有关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以及其他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义务。
-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

业。

-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号)的企业。
- 2.12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13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第二条的1、3条要求;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如需);
- (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 3.5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

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3.6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及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4、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 4.1 投标货物或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4.2 合同中提供的货物或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合法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 4.3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4.4 通过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5、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7、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采购进口产品(若有)

本项目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参与本次采购。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构成

- 9.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 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 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 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 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10.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长: 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11、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不组织)

-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11.2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11.3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12.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中除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其余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不准留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 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留有空项的, 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 12.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2.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3、投标文件的语言

-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均须使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 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4、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6、知识产权

- 16.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6.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16.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7、投标文件的组成

所有采购货物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开 标一览表、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资格证明文件部分等。

- 17.1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资格文件;
- (5) 服务方案及履约能力;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7)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7.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 17.3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
- 17.4 承诺部分。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 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17.5 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装订成册。
-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8、投标报价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 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8.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为含税报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8.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 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 18.4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 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8.5 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证明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9.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9.2 投标人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实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 19.3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要求,投标人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资格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

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9.4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及其提供产品质量认证等证明文件或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等(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测试报告、计量证书、生产许可证、3C等强制准入及认证等)。
- 19.5 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生产或拥有的,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特殊商品(如需延长质保期的)只允许投标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总部参加投标或者生产制造商总部全权委托一家代理商参加。

20、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20.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或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
- 20.2 证明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等(支撑材料应能令采购人相信投标产品是全新未经使用且属于常规提供的,不是为了满足投标而临时定制的产品),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包括但不限于:
- (1)提供详细的响应方案。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需求方案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详细的响应方案 必须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根据详细的响应方案列出涉及的货物,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采购人的 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或申明与技术和商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 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和附加详细说明);
- (2)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填写"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附加产品印刷样本、检测报告,认定证书等);
 - (3) 设备配置、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4) 投标人书面承诺: 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培训计划和服务承诺书。
- (5)样品、真机及演示要求(如有。如需投标人提供样品,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必须 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
 - 20.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 20.4 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1、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 21.1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 21.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产品,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2、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3、投标有效期

- 2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在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标、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中标单位的投标文 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23.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

24、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2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单位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4.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相应的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用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下方清楚标明页码;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 24.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不利后果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 24.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投标

2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 25.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行装订。
- 25.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
- 25.3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单独密封。所有密封袋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 25.4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25.5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所引起的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投标文件的递交

- 26.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6.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 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 26.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招标;
- 26.4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的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26.5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2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人已撤回的投标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
- 2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8、投标纪律要求

- 28.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五、开标

29、开标时间和地点

-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 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9.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还给投标人;按本须知规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30、开标

- 30.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30.2 开标时,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密封性审查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退回投标人。
- 30.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标人签字确认。
- 30.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或其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30.5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 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 30.6 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0.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六、评标

31、评标委员会

- 31.1 采购人员会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 31.2 评委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 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3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31.5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1.6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 31.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

32、评标原则

评标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33、评标

- 33.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及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3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并提供相 关材料:
 -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33.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 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七、定标

34、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5、定标程序

- 3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人, 形成评标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 35.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

第一的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35.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 35.5 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35.6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5.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中标通知书

- 36.1 中标人确定之后,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 36.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3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6.4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 36.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 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 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6.6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 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八、废标

37、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5) 有证据证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37条串标情形的;
- (6)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九、合同授予

38、履约担保(若有)

- 3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 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 38.2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 38.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38.4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8.5 若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8.6 中标人履约担保有效期为本项目合同终止之日,采购人应当在中标人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后,向财务部门出具确认投标人履行完毕本合同相关约定事项的正式书面文件,财务部门方可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视项目情况而定)。

39、签订合同

- 3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9.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 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9.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0、合同实施

- 4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40.2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 40.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 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40.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41、转包与分包

- 41.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 41.2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 41.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十、其他

42、采购代理服务费

- 42.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42.2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此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 4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 账户: 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西路支行

账号: 61050163900800000159

42.4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 [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 [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收取。

43、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 43.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 4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财政限额,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报监督机构批准,进行重新招标。

44、质疑和投诉

44.1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针对同一环节的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质疑函接收人: 李工

电话: 13060389978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新华大厦1508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应知其权益 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44.2 投诉。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 44.3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5、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及说明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 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 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 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 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于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 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 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 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 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在地方财政部门引导下,参与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信用融资,银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发放贷款的融资模式。这种融资模式以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缓解了企业融资困境。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申请获批的必要条件是,供应商将意向申请银行指定的资金受监管账户签入采购合同,获得银行认可,以保障银行回收贷款路径安全。企业可在签署采购合同前完成在意向申请银行开户,并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如申请融资时已签署采购合同的,企业应将意向申请银行开户账号通过采购合同变更的方式,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无论哪种情况,最终的采购合同都需要获得银行的认可,才能获得银行的正式授信。

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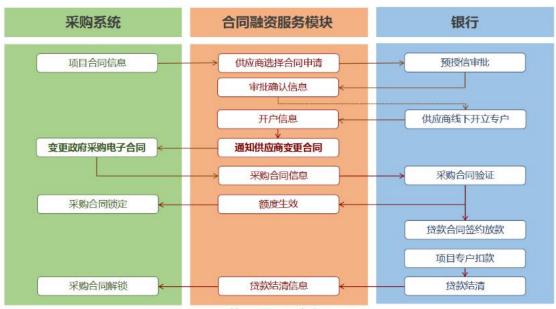
中标人申请信用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融资等信息;具体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

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目录(参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1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分行	融资申请人为公司的额度不低于300万元; 融资申请人为个人的,额度不高于(含)300万元; 单笔额度不高于订单金额的70%	最长不超过(12) 个月或(360)天	1、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 市场利率水平 2、利率浮 动区间(1 年期 LPR-1 年 期 LPR+194bps)
2	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根据单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核 定,最高融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90%	最长不超月或 (360)天或(12) 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 场利率水平 2、利率浮动区间 (4.5%-5%)
3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原则上单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 场利率水平
4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 分行	最高 1000 万元	最长不超过 12 个 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5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 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我行依据中标供应商通过政府公开招投标程序中中标并执行的采购合同,通常提供不超过采购资金缺口70%的额度,对于优质客户可放宽至80%(采购资金缺口=合同金额-已付/预付货款-质保金)	2年期综合授信 (提前期1年,每 笔业务期限不超 过1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6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 分行	最高 500 万元	最长不超月或 (360)天过(12) 个月	利率浮动区间(6%-8%)
7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 分行	不超过 1000 万元(首次申贷客户 不超过 500 万元)	最长不超过(12) 个月或(/)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8	陕西秦农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最高授信额度 1000 万元	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不超过2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经营快贷-政采贷单户不超过		1、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
9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500 万元且不超过订单金额的 90%,线上供应链根据订单和应收 贷款合理确定贷款额度。	最长不超过(36) 个月或3年	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 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2、利率浮动去电(最高 不超过 LPR+50bp)
10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 分行	最高 3000 万元	非工程类不超过1年,工程类不超过3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 场利率水平
11	浙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 分行	最高不超过 1000 万	最长不超过(36) 个月	利率浮动区间(依据总行 利率指导价执行)
12	中国银行陕西 省分行	中标合同金额 70%, 最高 1000 万 元	最长不超过(24) 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 场利率水平
13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陕西省分	300 万元	最长不超过(12) 个月或(360)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 场利率水平,利率浮动区 间为 3.85%-5.95%
14	西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300 万元	最长不超过(36) 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 场利率水平
15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最高 500 万元	最长不超过(12) 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 场利率水平
16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3000 万元以下	最长不超过(12) 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 场利率水平,利率浮动期 间(3.85%-4.35%)
17	浙江网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上限 1000 万	一年	5%-7%
18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上限 1000 万	一年	5%-9%

注:以上银行合作有效时间及授信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仅供参考,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 办法》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评标程序

- 1.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1.1 投标文件初审;
 - 1.1.2 澄清有关问题;
 - 1.1.3 比较与评价;
 - 1.1.4 推荐中标人名单:
 - 1.1.5 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 投标处理。

- 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按照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内容由采购人审查;
- 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二符合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 1.2.3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明)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 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或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出现重大负偏差;
 - (7) 无投标技术方案或投标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

- (8) 设备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9)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10)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11)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3) 投标人在境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4)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 1.2.4 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1.2.5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1.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 1.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4.3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2、评标办法

2.1 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 评标细则及标准:

- 2.2.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2.2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等,但不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2.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 2.2.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分值进行评标。
 - 2.2.3.2 评标价格的确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参与价格扣除):
- 2.2.3.2.1 对于不享受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投标价格,按照财政部财库【2007】2号、【2020】46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为 满分。
 - 2.2.3.2.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 (1)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或环保产品的,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 予价格优惠。
 - (2) 参与投标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清单的, 其投标价的计算:

评标价=投标报价*(1-3%)(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3) 参与投标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其投标价的计算: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 2.2.3.2.3 中小企业(含联合体)、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

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a、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b、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 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 (6)、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评标价的计算:
 - a、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20%);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20%);

监狱企业,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20%);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20%)。

b、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 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6%);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6%);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6%);

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6%)。

- (7)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按照第 2. 2. 3. 2. 3 条实行,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8) 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
- a、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声明函)。
- b、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c、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符合(财库[2019]27号)文件规定的投标产品或投标人:

投标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投标人为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 2.2.3.2.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上2.2.3.2.1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 2.2.3.3 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 2.2.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
- 2.2.3.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2.2.3.6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2.3.7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	评分项	八店	评定细则		
号	及权值	分值			
1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团队配置 及企业实力	20 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测绘师的得 3 分; 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技术 职称的加 3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2)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计 3 分; 相关专业中级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 拟派本项目其他人员中,每具有 1 名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计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4)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实施组织机构、项目团队有明确的组织形式、人员结构,职责任务明确、时间安排及分工合理,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响应程度得 (0-5]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得分。		

3	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	10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工作背景、必要性、可行性及目标的理解、对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分析。 ① 分析理解全面、目标任务清晰明确、具有规范性和可行性,得(5-10〕分;②分析部分理解,部分目标任务描述明确,部分具有规范性和可行性,得(0-5〕分; ③其他不得分。
4	技术方案	30 分	对各项工作的逻辑关系及技术路线、作业流程进行描述,其正确、详细的程度 重点评价,包括但不限于: (1)逻辑关系及技术路线: ①整体逻辑清晰、设计内容合理、可行,得(8-15]分; ②整体逻辑、设计内容缺乏合理性、可行性,得(0-8]分; ③其他不得分。 (2)关键技术的作业流程和方法: ①关键技术的作业流程和方法先进、可行、规范、周密 ,完全适用本项目特点,得(8-15]分; ②关键技术的作业流程和方法合理性稍差,基本适用本项目特点,得(0-8]分 。 ③关键技术的作业流程和方法合理性稍差,基本适用本项目特点,得(0-8]分 。
5	项目质量控制目 标及措施	10分	①质量控制有总目标,质量保障体系措施完善具有可行性、对各阶段的质量进行了准确的目标分解、对质量控制各分解目标有明确的控制点且合理,得(5-10]分; ②质量控制有总目标,质量保障体系措施部分具有可行性,对各阶段的质量进行了目标分解,但对质量控制各分解目标明确的控制点部分合理,得(0-5]分; ③其他不得分。
6	项目进度 计划	5 分	①根据项目任务和时限要求,提供了详细可行、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和方案,实施计划和方案中对项目工作进度进行了工作分解并对分解的工作明确了时间控制点,整个项目进度时间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3-5]分;②根据项目任务和时限要求,提供了符合的项目实施计划和方案,但部分内容缺少可行性和合理性;提供的实施计划和方案中对项目工作进度进行了工作分解,并对分解的工作明确时间控制点,整个项目进度时间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3]分;
7	投入设备	5 分	①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仪器设备情况仪器设备品目完善、数量充足,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5]分;

	②品目及数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3]分;					
			③品目及数量配备有欠缺但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做出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确保项目能按时按			
		5分	质完成。			
8	服务承诺		①承诺内容清晰性、承诺指标明确性,后续服务具有可延续性,得(3-5]分;			
			②承诺及措施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0-3]分;			
			③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密		①提供完善的数据安全保密措施,根据响应程度,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			
9		措施 5分	②提供数据保密承诺书,根据响应程度,得(0-2]分;			
	1百.地		③未提供不得分。			
1	1	I				

注: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 2.3.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委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 2.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 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 2.3.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2.3.5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委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 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2.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附件一: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
	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
2	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
	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测绘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
1	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4	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
	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
5	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
6	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
	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8	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
	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
10	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
10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
	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注: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

附件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份数是否满足要求,签字、盖章等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3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5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6	拟提供服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7	服务期限是否满足要求;
8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咸阳市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2024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市级监理及汇总项目。
- 2、预算金额: 2,140,000.00元,
- 3、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咸阳市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2024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市级监理及汇总项目需求清单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数量
1	人员培训	组织技术人员参加国家级、省级组织的变更调查技术培训会议	3
0	七安炉料 弗田	根据国家级省级变更调查技术培训会议,确定整体工作方案,	1
2	方案编制费用	明确市级汇总核查工作细则。	
		以县级行政辖区为单位,根据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内容,在	13
		核查工作开展前,套合分析农转用审批、新增耕地等项目的范	
3	数据准备	围界线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建新区	
		范围界线等信息,提取制作全国的历史耕地图层、恢复属性图	
		层、城镇村范围图层、跟踪图斑图层等参考图层。	
		2024年度日常变更调查核查工作,对全市13个县区变更调查	13
4	日常变更项目情	成果中涉及的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生	
4	况核查	态修复、生态退耕、沙漠治理、河湖治理等项目的图斑进行核	
		查,核查是否符合纳入本年度年国土变更调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核查工作,对全市 13 个县区遥感监测	13
		图斑,采用人机交互方式,结合内业调查信息提取结果,对照	
_	年度国土变更市	遥感影像、举证照片,对地方上报变更调查图斑和未响应的遥	
5	级核查	感监测图斑等进行分类内业检查,逐图斑检查地类、边界、属	
		性标注等信息是否与实地现状一致。包括核查任务创建、图斑	
		核查、成果自检、监理意见核实、成果输出整理等。	
		对全市 13 个县区提交的更新增量数据包,按照国家统一的数据	13
6	数据库检查	库成果要求开展数据库质量及例外说明格式、规范性、完整性、	
		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形成统一格式的市级核查反馈意见。	
7	一面入 て <i>作</i>	配合国家和省级核查开展疑问图斑互联网+在线核查工作和外	13
7	配合工作	业实地核查工作。	
8	市级汇总与分析	以 13 个县(区)提交的合格变更数据包为基础,开展全市年度	1
	纵化心	变更数据汇总,并进行地类流量、变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根据全市13个县区最终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和耕地资源质量分	13
q	成果整理	类年度更新及监测成果,整理形成市级变更调查汇总成果和耕	
9	,,,,,,=================================	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及监测成果,包括文字报告、汇总表	
		格等。	

三、质量标准及要求:

- (一)采购项目概况:全面掌握咸阳市 2023 年度国土利用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位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及时对季度监测图斑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用地项目涉及的地类变化图斑进行调查核实举证,经国、省、市、县逐级审核确认后建立日常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市级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服务自然资源日常管理工作。
- (二)采购项目实施必要性论述:在 2022 年度国土调查成果基础上,开展遥感监测,通过县级实际调查,经省级、国家级核查,掌握 2023 年度国土利用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同时为减轻年底集中变更的工作压力,切实保障全国土地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及时对季度监测图斑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用地项目涉及的地类变化图斑进行调查核实举证,经国、省、市、县逐级审核确认后建立日常变更调查数据库,按法律规定和部、省要求,每年开展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市级汇总工作。
- (三) 采购项目实施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 {2023} 58 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调查发 {2024} 60 号)。
- (四)采购项目需实现目标:服务于耕地保护、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用途管制、权益管理、生态保护修复、督查执法等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文明建设。

四、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内完成。
- 2、付款方式:签订委托服务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付款 50%,作为项目的启动资金,成果通过国家核查验收并提交甲方备案后付款 50%。
- 3、售后服务要求: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委托服务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4、验收:

- 4.1 经国家核查通过并启用 2023 年变更调查数据库。
- 4.2 履约验收主体: 咸阳市自然资源局自行验收
- 4.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合同签订后2年内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 4.4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4.5 履约验收程序: 简易程序
- 4.6 履约验收内容
- 4.6.1 技术履约内容

咸阳市全市成果基础检查、逐图斑开展年度土地利用变更核查、相关项目及专项工作变更情况核查、

国家下发统一口径标准图层变更情况核查、未变更图斑抽查、数据库成功质量检查、成果汇总与分析等服务期内的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4.6.2 商务履约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合同条款要求。

4.6.3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陕西省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5、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支付最后一笔款项时交付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图集、说明、数据库等重要数据)成果资料及相关资料图件等,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咸阳市自然资源局所有。

- 6、违约责任
-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参考格式)

咸阳市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2024 年度日常国 土变更调查市级监理及汇总项目

甲		方:	
乙		方:	
<i>t-t-</i>		шн	
签订	H	期:	

甲方:			
乙方: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1.1 服务内容:全面掌握咸阳市 2023 年度国土利用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位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及时对季度监测图斑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用地项目涉及的地类变化图斑进行调查核实举证,经国、省、市、县逐级审核确认后建立日常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市级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服务自然资源日常管理工作。
- 1.2 服务要求:

服务于耕地保护、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用途管制、权益管理、生态保护修复、督查执法等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文明建设。

_	服务期限:	
	712 77 47 PIZ:	

三、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
- 3.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3.1.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1.3 当甲方认定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2 甲方的义务
 - 3.2.1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
 - 3.2.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四、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4.1 乙方的权利

- 4.1.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4.1.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甲方提出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4.2 乙方的义务
- 4.2.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 4.2.2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4.2.3 在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

五、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_	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
定_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ı		

项目联系人负责及时和对方沟通有关该项目的事宜,准确落实。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6.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_元人民币(Y	元)。
6. 2	付款方式:		
6. 3	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视为	履行了付款义务。	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	「名称:		
开户	'银行:		
账	号:		

七、知识产权:

- 6.1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6.2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 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的权利。
 - 6.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验收标准及方式:

8.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8.2 成果文件的包括:
8.3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8.3.1 纸质版的要求:
8.3.2 电子版的要求:
8.4 验收标准:

九、违约责任:

- 9.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9.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方、乙方同意由 <u>咸</u> 阻仲裁委员会仲裁。甲方、乙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来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 13.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 13.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13.3 本合同一式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份。
 - 13.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乙方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注: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增加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YZ2025-ZB030

【正(副)本】

咸阳市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2024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市级监理及汇总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			(盖章或签字)
	_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资格文件
- 五、服务方案及履约能力
-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 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YZ2025	-ZB030)的全部内容,知
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了	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员	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我方正式授权 <u>(姓名、职务)</u> 代表我方_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	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	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投标	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2、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	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贰份。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根据招标文	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	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	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
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同意和放弃	^至 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抗	设诉的权利 。
5、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	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	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	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	我方己提供和将要提供的
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持	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	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我
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呼	能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	和定标结果。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自开标之日起	有效期为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	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
执行完毕。		
8、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	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章或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
	小写	¥	
	大写		

- 注: 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本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 3、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	月日

三、分项报价表

名 你:			—————————————————————————————————————				
序号	项目	内容	单位/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总计	大写:					小写: ¥:	

ᆓᆸᄼᆄᄆ

- 注
 -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5、本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没标人:			(单位全称、盖章)	
+++/n=+ - -	- 1-12 - 1-12 - 1-12 - 1-12 - 1-12 - 1-12 - 12	/ 光· 文·		
去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期:	年	月	\Box	

四、资格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净值	万元
开户银行			生产工人	人
基本银行账号		职工人数	技术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章)	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	表: _	(盖章	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В		

2、投标人资格文件

2.1 资质(以下文件可将复印件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提供。

附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投标人为授权代表时须出具)

致: 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	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書于年月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约	 6) 为我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的	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	: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3
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	单位均予承认为	并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	日历天		
附: 1、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打	受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两面)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年	_月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出具)

致: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企业 法人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14/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性别		
法 定 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1070	传真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粘贴处)		(注	完定代表人签字)	
法表 份 印件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2.2 投标声明

(1) 投标声明书

陕西优正项	目管:	理有队	艮公司:
-------	-----	-----	------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就参加		,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	声明:		
1、我公司所提	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投标文件全部真实	实有效;	
2、我公司近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的	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	ij
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	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	`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	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	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	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	又
诋毁、排挤其他投标	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析	示委员会成员行贿;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口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证	违反, 一经查实, 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	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污	去
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_	(盖章或签5	字)	
日 期:	年月日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于	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
<u>细注册地址)</u>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	营业务为
为,现有员工数量为	,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 诺 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2.3 其他证明材料: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
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
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
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经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	>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	f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単位名称 (盖章)	:	
日		期:

2.4 项目实施的主要组成人员

(一)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资格证书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 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组成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五、服务方案及履约能力

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作出响应并根据评审要求编制目录。

服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

项目编号: 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响应	与招标文件要	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	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 長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拉		
			投标人:(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年月E	(盖章或签字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机	示人名称	•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 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 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的内容,投标文	了件中的指标响应
	2、投杨	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Z,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	资格,并按有关规	见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盖章	或签字)
			日期:年	月日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 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	单位:				(]	盖章)	
法定代	表人	或授权位	代表:		(盖章或氢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	
日期:		年	月	日			